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7-083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三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粉磁材，证券代码：002600）自 2017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一）开市起已临时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及 2017 年 3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2017 年 3 月 11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确定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13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2017 年 3 月 25 日、2017 年 4 月 5 日、2017 年 4 月 12 日、2017 年 4 月 19 日、2017 年 4 月 26 日、2017 年 5 月 4 日、2017 年 5 月 11 日、2017 年 5 月 18 日、2017 年 5 月 25 日、2017 年 6 月 5 日、2017 年 6 月 12 日、2017 年 6 月 19 日、2017 年 6 月 26 日、2017 年 7 月 3 日、2017 年 7 月 10 日、2017 年 7 月 17 日、2017 年 7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7-07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7-07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7-07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7-076)。

2017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且公司予以回复后另行通知复牌,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0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商务部的经营中集中申报审查,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